臺北市役男入營護送期間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備	註
名稱:	臺北市/					•	·男入營 治條例	護送期	間意外事					
	介 争战/	处圩日	石保例		<u>්</u>	人处土日	石保例							
第一條	臺:	北市(以下簡	稱本市	第一條	本自	治條例	依徴兵:	規則第五	本自治條	例依據徵去	兵規則		
) 為處	理護送	役男至	入營地	-1	一一條第	二款規	定制定	之。	第五十一	條第二款	制定,		
	點途中	,發生	意外事	故時之						經本府修	正後於九-	十年六		
	救助及	保障役	男權益	,特制						月送請議	會審議通主	過。內		
	定本自;	治條例	•							政部於八	十九年十二	二月修		
										正後刪除	該條款,至	效失法		
										源依據;	惟其業務何	文關本		
										市役男入	營護送期戶	間發生		
										意外事故	之救助,仁	乃有維		
										持之必要	,爰修改治	去源依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役男, 指本市依法徵集或通知入營 之役齡男子。

> 本自治條例所稱入營護 送期間,指役男依據徵集令 或入營通知書指定地點集合 之時起,至護送役男到新兵 訓練單位完成交接手續為止

第三條 應徵役男在入營護送期 間,如發生緊急症狀或疾病 ,護送人員應即送至附近公 私立醫院診治,並迅與臺北 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 兵役處聯絡。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役男,指本 照現行條文。 市依法徵集或通知入營之役齡男 子。

> 本自治條例所稱入營護送期 間,指役男依據徵集令或入營通 知書指定地點集合之時起,至護 送役男到新兵訓練單位完成交接 手續為止。

第三條 應徵役男在入營護送期間, 照現行條文。 如發生緊急症狀或疾病,護送人 員應即送至附近公私立醫院診治 , 並迅與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 市政府) 兵役處聯絡。

據。

第四條 應徵役男在入營護送期 間,發生意外事故致生傷亡 時,護送人員應即協調當地 憲警單位妥為處理,必要時 得請附近市、縣(市)政府 或鄉(鎮、市、區)公所兵 役單位派員協助,並迅與市 政府兵役處聯絡

第四條 應徵役男在入營護送期間, 發生意外事故致生傷亡時,護送 人員應即協調當地憲警單位妥為 處理,必要時得請附近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 所兵役單位派員協助, 並迅與市 政府兵役處聯絡

照現行條文。

第五條 因前二條意外事故所需 醫療、喪葬、撫卹等費用, 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 均由市政府負擔之。

第五條 因前二條意外事故所需醫療 照現行條文。 、喪葬、撫卹等費用,除本自治 條例另有規定外,均由市政府負 擔之。

第六條 應徵役男在入營護送期 間,發生意外事故致生傷亡 者,所需醫療、喪葬、撫卹 等費用由市政府支付,並依

應徵役男在入營護送期間, 照現行條文。 第六條 發生意外事故致生傷亡者,所需 醫療、喪葬、撫卹等費用由市政 府支付,並依法向應負責任之第

法向應負責任之第三人求償

三人求償。

前條醫療、喪葬、撫卹 第七條 等費用,由中央健康保險局 或肇事責任人負擔時,市政 府不予重複支付。但死亡者 比照臺北市在營軍人家屬生 活扶助自治條例之規定,發 給一次公殞慰問金、追悼費 及迎祭費。

前條醫療、喪葬、撫卹等費」增列由中央健康保險局負 第七條 用,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或肇事責 擔之醫療費用不支付。 任人負擔時,市政府不予重複支 付。但死亡者比照臺北市在營軍 人家屬生活扶助自治條例之規定 ,發給一次公殞慰問金、追悼費 及迎祭費。

應徵役男在入營護送期 第八條 間發生意外事故致傷殘或死 亡者,其各項費用之發放,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喪葬費比照國軍官兵陣 (死) 亡埋葬費標準表

第八條 應徵役男在入營護送期間發 役男入營前尚未授階,並 生意外事故致傷殘或死亡者,其 無軍士官兵之分別,故修 各項費用之發放,依下列規定辦 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刪 理:

> 一 喪葬費比照國軍官兵陣 (死 影響應徵役男之保險權益) 亡埋葬費標準表給付金額 │, 爰刪除第二項保險金額

除第一項第三款,並為免

給付金額加一倍計付。

二 應徵役男,比照國軍義 務役二等兵因公傷殘、 死亡標準給付。

徵集役男自徵集入營當 日零時起至交付軍方完成交 接之日止,由市政府為役男 及護送人員辦理團體保險。

第九條 前條傷殘等級由市政府 送請軍醫院檢定證明。

受領撫卹金之遺族,其 第十條 第十條 順序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四條

加一倍計付。

- 二 應徵服常備兵或補充兵役者 ,比照國軍義務役二等兵因 公傷殘、死亡標準給付。
- 三 應徵服預備軍官役,比照國 軍義務役下士四級因公傷殘 、死亡標準給付。

徵集役男自徵集入營當日零 時起至交付軍方完成交接之日止 ,由市政府為役男及護送人員辦 理每一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為新臺 幣二百萬元之團體保險。

第九條 前條傷殘等級由市政府送請照現行條文。 軍醫院檢定證明。

受領撫卹金之遺族,其順序 照現行條文。 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四條之規定。

二百萬元之固定規定。

之規定。		
第十一條 役男入營交接當日驗	第十一條 役男入營交接當日驗退者	照現行條文。
退者,護送回程途中發生	,護送回程途中發生意外事故	
意外事故,比照本自治條	,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之	
例規定辦理之。	0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	文字修正,以符本府統一
,由市政府兵役處年度預	市政府兵役處編列預算支應。	用語。
算相關經費支應。		
刪除	第十三條 應徵服替代役男,準用本	現行條文第二條已明定,
	自治條例。	為免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o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	照現行條文。
施行。	行。	